

(二)新興產業加速推動：新興產業除了要透過前瞻性技術、跨領域整合及應用服務的發展，擴大新興產業產能外，可朝人才培訓、技術創新、營運管理等方向加值，讓新興產業的產能更加擴大。

(三)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國際化：推動製造端往流通運籌、品牌行銷及專業服務方向延伸；服務端則以資訊與流通科技的運用為基礎，朝系統專業與客製化方向發展，發揮相互支援與加值的效果。例如台灣美食已列為政府重點招商項目，並朝網路經營等科技化、海外展店等國際化方向發展。

(五)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調整國內油電價格，應納入方式、對象有別之差異化調整及累進機制，以緩和對產業、民生之衝擊及改善國內能源使用效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6)

丁委員就政府調整國內油電價格，應納入方式、對象有別之差異化調整及累進機制，以緩和對產業、民生之衝擊及改善國內能源使用效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國際原油價格大漲，為穩定物價、照顧民生及減緩對產業衝擊，油氣價格（汽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價格）均持續依原有機制計算並減半調整，導致售價低於成本，截至 101 年 3 月 12 日止，台灣中油公司汽（柴）油每公升吸收 5.4（5.5）元，液化石油氣每公斤吸收 9.8 元，燃料油每公秉吸收 4,066 元。
- 二、電價方面，近年國內用電量不斷成長，台電公司增加高成本的油氣發電量供應，致當前每度電的成本已高於售價。以 100 年為例，每度電的平均售價只有 2.60 元，售電成本卻高達 2.82 元，一年售電造成的虧損達 437 億元。未來有關電價調整事宜，將縝密審思，廣納各方意見，進行整體檢討。
- 三、我國能源價格長期偏低，造成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誘因不足，亦難誘導用戶養成節約能源習慣及讓企業積極投資節能設備以改善能源使用效率。能源價格應合理反映成本、能源結構及固定資產投資等，使有限資源能達最有效配置。國內能源價格合理化過程，除兼顧台灣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永續經營及反映成本外，並以照顧民生及弱勢族群、兼顧產業國際競爭力、落實節能減碳效益及提升公司營運績效為前提，惟目前尚無時間表。
- 四、政府為落實節能減碳，減少高油價對產業之衝擊，未來將發展低碳經濟，產業結構將朝高值化、綠色、低碳、智慧方向轉型；刻正積極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綠色能源、生物科技、文化創意、觀光旅遊、醫療照護、精緻農業）、四大智慧型產業（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發明專利產業化、智慧綠建築）與十大重點服務業（美食國際化、會展、國際物流、國際醫療、都市更新、音樂及數位內容、WiMAX、華文電子商務、教育服務、金融服務）；並以能源效率提升方式，規範重化工業維持台灣基本需求合理規模，促使中下游產業往高值化生產；傳統產業則以設計加值，走向客製化、精緻化；高科技產業以減碳為基礎，朝研發、品牌、擴大行銷及全球布局，提升產業附加價值。